

关于印发《区国资局监管企业禁入限制管理办法（试行）》《渝水区国资局出资监管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渝水区区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和员额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国资字〔2023〕7号

各区属监管企业、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局各股室：

《区国资局监管企业禁入限制管理办法（试行）》《渝水区国资局出资监管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渝水区区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和员额制管理暂行办法》已制定并经局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渝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0日

区国资局监管企业禁入限制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国资局监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选人用人，完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根据《渝水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并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禁入限制人员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制定监管企业禁入限制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禁入限制，包括以下内容和情形：

（一）区国资局和监管企业对相关违法违纪违规人员特别是对相关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人作出在一定时期内不得担任各级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的限制要求。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各级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禁入限制包括下列情形：

（1） 受到降级、降职处分的；受到改任非领导职务组织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担任与原职务相当或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2) 受到撤职、留党察看处分的；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五年内不得担任企业领导职务和其他重要岗位职务；

(3) 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的；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企业领导职务和其他重要岗位职务。

(二) 对企业公开选聘招录人员，在政治思想、诚信守法、纪律作风、职业操守、廉洁自律等方面作出的限制要求。禁入限制包括下列情形：

(1) 因政治经济和其它问题正在接受审查且尚未有结论的；

(2) 触犯刑律被免于刑事处罚的；

(3) 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的；

(4) 曾被开除公职、党籍、团籍和学籍的，自动退出中国共产党的；

(5) 曾受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留党、留团、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的，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受到记过以上校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6) 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7) 上一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或上两年年度考核两次基本称职（基本合格）的；

(8) 本人，或者有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父母、配偶、兄弟姐妹等近亲属以及旁系亲属，在征信系统被列入失信人黑名单，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司法机关列入黑名单的；

(9) 有配偶，直系亲属或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亲属被判处危害国家安全罪等情形；

(10) 曾参加过邪教和其他非法组织，或者带有黑社会性质组织的；

(11) 符合禁止进入企业的其他情形。

(三) 企业公开选聘招录人员，在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等方面作出的限制要求：

(1) 企业公开选聘招录人员，应当遵循生产、经营、管理的专业技术实际需求原则进行。

(2) 企业总部高级管理人员、直属各部门工作人员，子公司、分公司经营层管理人员，须持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人员须持全日制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章 工作职责和要求

第三条 区国资局和企业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禁入限制处理，按照“谁审查、谁处理、谁负责”的原则，对禁入限制人员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条 禁入限制人员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禁入限制人员基本情况；
- (二) 违法违纪违规情况；
- (三) 征信情况；
- (四) 文化程度、专业技术及从业资格情况；
- (五) 学习、工作履历及考核奖惩情况；
- (六) 个人组织关系及宗教信仰情况；
- (七)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条 区国资局和企业任命所属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等人员时，应当查询审核拟任人员禁入限制信息情况。

第六条 企业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本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禁入限制信息统一查询审核工作。

第七条 区国资局负责禁入限制相关制度建设和信息综合利用；企业应当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禁入限制信息审核、查询等工作。

第八条 区国资局和企业应当加强禁入限制信息保密管理，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违规向无关方提供禁入限制信息。

第九条 区国资局和企业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查询、审核禁入限制信息；

- (二) 应查未查、故意隐匿禁入限制信息；
- (三) 违规向无关方提供禁入限制信息；
- (四)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 (五) 其他应当追责的行为。

第三章 异议处理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对禁入限制信息查询、审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区国资局或企业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区国资局或企业应当自受理异议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单位和个人。

第十二条 对禁入限制处理的异议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渝水区国资局出资监管企业重大 事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新余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渝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资局）按照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以及企业章程，对有关企业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出资人权利，保障出资人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国资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独资、控股企业（以下统称出资监管企业）。区国资局参股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出资监管企业重要子企业执行本办法。

重要子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重大事项由出资监管企业自主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要子企业是指承担出资监管企业主营业务的实际运营、并且由其管理和控制的子企业；或虽不承担出资监管企业主营业务的实际运营，但其生产经营行为对出资监管企业存在重大影响的子企业。

重要子企业名单由区国资局决定后定期公布，并根据企业发展实际适时更新。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制订和修改，重大投资，发行债券，企业重组、改制、上市、破产、解散、清算，对外借款和担保，国有资产交易、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关联方交易，主营业务确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董事会工作报告，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方案，进行大额捐赠，企业党组织换届，企业内设机构设置与员额制方案，职业经理人选聘方案，增加员工及招录方案，企业中层及以上职位竞聘方案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报区国资局审批或备案的其他事项。

重大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由出资监管企业自主决策。

第五条 企业重大事项分为审批事项和备案事项。

审批事项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区国资局审批或由区国资局审核并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的事项。

备案事项为告知事项，但区国资局有权对企业报送的备案事项提出异议及改进意见。

审批事项以“请示”书面文件形式上报，备案事项以“报告”书面文件形式上报。

第二章 企业章程

第六条 区国资局直接出资企业章程由区国资局制订和修改，或者由企业董事会制订（修改）报区国资局批准。

国有控股企业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制订和修改，提交股东会审议前，须报经区国资局审核。

第七条 重要子企业章程制订和修改，须报区国资局备案。

第三章 重大投资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是指区国资局出资监管企业（以下简称“监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实施的以下投资：

（一）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其他固定资产等投资工程或项目；

（二）股权投资，主要包括设立企业，收购兼并，注资参股，债转股等投资；

（三）金融投资，包括证券投资、保险投资、期货投资、一年期以上委托理财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

（四）主业以外的其他投资。

监管企业一律禁止境外投资（包括设立办事机构）。

区政府指定投资项目以区政府文件为依据，不执行本章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投资额是指监管企业在投资项目上的资产、权益投入，包括现金、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

第十条 监管企业主业一次性投资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非主业投资额达到 100 万元人民币的，须报区国资局提请区政府批准。

区国资局根据监管要求，制订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调整。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一律禁止投资。

第十一条 监管企业主业一次性投资金额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非主业投资额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的，报区国资局提请区委、区政府的批准。

第十二条 监管企业上报区国资局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事项，一般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项目投资请示；
- （二）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 （三）项目前期工作准备情况；
- （四）项目说明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环评、安评报告（或相应支撑材料）；
- （六）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相关事项说明；
- （七）法律意见书；

(八)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九) 投资资金来源说明、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十) 合作方的资信证明和合资、合作框架协议或意向性文件（注：属合资、合作项目的）；

(十一) 其他须上报的材料。

第十三条 监管企业开展股权投资，认缴出资额达到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投资额度，或拟投资标的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85%以上的，监管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报区国资局提请区人民政府批准。

(一) 股权投资请示；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相关方内部决策文件；

(四) 标的企业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五) 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六) 尽职调查报告（包括财务、法律和环保等方面）；

(七) 收购（受让）股权协议（合同）、出资协议文本；

(八) 相关方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 法律意见书；

(十) 其他须上报的材料。

第十四条 出资监管企业设立或参与设立企业认缴出资额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投资额度的，报区国资局核

准；达到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投资额度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报区国资局提请区人民政府审批：

- （一）设立企业请示；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设立（组建）企业说明（含功能界定与分类）；
- （四）新设企业公司章程草案；
- （五）相关实物资产作价评估确认文件；
- （六）相关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的评估确认文件；
- （七）投资资金的来源说明和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八）涉及员工持股的，需提供员工持股方案（含员工持股风险评估报告）；
- （九）合资、合作方尽职调查报告和合资、合作协议（草案）或意向性文件（涉及合资、合作投资的）；
- （十）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 （十一）法律意见书；
- （十二）其他须上报的材料。

第十五条 监管企业开展金融投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报区国资局。

- （一）有关金融投资事项的请示；
- （二）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其他须上报的材料。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监管企业应当重新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再报区国资局提请区人民政府批准。

（一）对投资额、资金来源及构成进行重大调整，直接导致企业负债过高，超出企业承受能力或影响企业正常发展的；

（二）项目投资预算调整幅度超过 10%的；

（三）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的；

（四）投资合作方违约，严重损害出资人权益的；

（五）按照有关管理规定，需报告区国资局的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第四章 发行债券

第十七条 监管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工具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报区国资局核准：

（一）融资项目核准申请；

（二）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三）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及近期财务报表；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发行方案；

（六）其他须上报的文件。

第五章 重组、改制、上市、破产、解散、清算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重组是指监管企业采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等方式实现资产、债务或产权等要素重组整合，组建新的独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者企业集团。

本办法所称企业改制是指监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由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有限公司改为股份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或国有资本全部退出。

第十九条 监管企业重组应当报区国资局审批。重组后区国资局不再控股的，经区国资局审核后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涉及上市公司重组的，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规定执行。

监管企业改制应当报区国资局核准。企业改制时涉及股份制改革的，按照国家和区有关规定同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监管企业的破产、解散、清算方案，经区国资局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监管企业重要子企业的破产、解散、清算方案，报区国资局批准。

第二十一条 监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上市（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招股的发行方式）方案报区国资局提请区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机构提出上市申请。

第二十二条 监管企业上报区国资局核准重组、改制、上市、破产、解散、清算等事项的，一般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企业申请；
- （二）企业方案；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职工安置方案；
- （五）企业董事会决议；
- （六）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初步评估意见及维稳预案；
- （八）其他须上报的材料。

第六章 对外借款和担保

第二十三条 监管企业严禁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和拆借资金，以担保为主业或经区政府批准的企业除外。

第二十四条 监管企业严禁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担保。对子企业确需超股比担保的，需报集团董事会审批，并报区国资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监管企业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3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企业和金融子企业提供担保；

第二十六条 监管企业要审慎开展对公司外企业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应当选择资信良好、有业务关系且具备偿还能力的大型企业，委托贷款事项应当事先报区国资局审批。

第二十七条 监管企业向其所属企业提供借款，由企业自行决策，但应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责的原则，以出资（持股）比例为限。

第七章 国有资产交易、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交易是指监管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等行为，不含企业资产转让行为。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

第二十九条 监管企业上报区国资局审批国有产权转让、企业增资等事项的，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监管企业上报区国资局审批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并参照《渝水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办发[2022]40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与关联方的交易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是指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第三十二条 监管企业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第三十三条 监管企业有下列行为的，须事先报区国资局审批：

（一）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监管企业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监管企业涉及以下重大事项，应当报区国资局核准：

(一) 企业的主营业务确定和变更(含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种资质的转移)、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功能界定、分类及调整;

(二) 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和企业年金方案;

(三) 企业党组织换届、企业内设机构设置与员额制方案、职业经理人选聘方案、增加员工及招录方案。

第三十六条 监管企业对外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含)的大额捐赠,应当报区国资局核准。

第三十七条 监管企业有关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领导人员年度述职报告,中层及以上职位竞聘方案,股权管理、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统计、收入分配,核销与处置,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工资分配方案、企业财务快报和年度财务报告,重大法律纠纷案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突发环保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管理和稳定的重大事项,须报区国资局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监管企业在经营中发现重大国有资产损失风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区国资局报告。

第三十九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须报告的其他事项,监管企业应当及时向区国资局报告。

第十章 重大事项决策、报告程序

第四十条 监管企业重大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由企业党委（党支部）、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等决策机构进行决策，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监管企业依照规定向区国资局报告重大事项，须经区国资局核准后方可实施的，区国资局收到企业报送重大事项的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是否立项或需提供补充材料的回复；区国资局自企业上报材料齐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回复。

对于时限要求比较严格的紧急事项，监管企业应当提前派专人到区国资局进行充分沟通。对需区国资局与相关部门协商，以及请示区政府批准的事项，承办时限据实延长并告知企业。

第四十二条 监管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区国资局审核后，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三条 对监管企业呈报的重大事项，区国资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专家、顾问进行咨询、论证。

第四十四条 对监管企业自主决策事项，但金融机构确需区国资局作为股东出具意见的，由金融机构函告区国资

局，并附监管企业研究该事项的会议纪要，报区国资局审定后办理相关意见，但风险和责任由监管企业承担。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由区国资局负责审批、备案的事项，由监管企业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依法依规自主决策。

第四十六条 监管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修订（完善）企业内部有关重大事项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条 区国资局将不定期对监管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考核评价、奖惩和任用监管企业负责人、派出董事的重要依据。监管企业监事会应当加强对企业执行情况的监督。

对执行本办法不到位的监管企业，区国资局将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企业相关人员责任；对于违规经营投资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按照《渝水区国资局出资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企业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八条 区国资局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依法行权履职，对监管企业上报事项及时办理，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区国资局将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九条 区国资局委托监管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区国资局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渝水区国资局关于规范出资监管单位重大事项报备的通知》（渝国资字〔2018〕23号）同时废止。

渝水区区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 和员额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用工管理，提升企业运行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属国有企业，是指由区政府出资并授权区国资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机构设置和员额制管理包括：机构设置、领导人员职数和员工总额、员工招录、员工管理、审批程序、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四条 企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总量控制原则。企业的用工员额控制数应按照企业功能定位、经营范围、资产规模和提供社会公共产品和服务、实施产权管理和资本运作等职责，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实行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二）科学效能原则。按照精简、优化的要求，合理确定人员结构比例，限额设置企业领导班子及中层职数，有效使用人才资源，做到人尽其用，精干高效。

（三）动态管理原则。根据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以及公司自身职能、规模、任务等变化，适时调整企业用工员额控制数，以适应企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四）深化改革原则。企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工作要与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与完善公司内部责任制，加快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相结合，循序渐进，不断改革，稳步推进。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五条 企业内设机构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设立内设机构的必要性；
- （二）内设机构的名称和职能；
- （三）用工岗位及员额；
- （四）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六条 企业应根据其承担的工作任务、资产规模、企业类别和管控模式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内设机构。

第七条 内设机构的设置应以职能为依据，职能相近和相似、任务较少和工作量不大的应综合设置。企业内设机构职能出现重叠、相近、交叉等情况，应进行归并整合。

第八条 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企业应加强生产经营业务管理职能部门设置，精简后勤保障职能机构。企业内设机构一般设 4-8 个，少数承担任务较重、资产规模较大的国有企业，上级有关部门有严格要求和规定的，可酌情增加数量，但最多不超过 10 个。

第九条 企业党的工作机构按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的设置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工会等群团组织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条 企业内设机构一般称部或室，部分内设机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管控模式等企业实际，可适当调整名称，名称应简明扼要，体现企业特色和功能定位，并与所承担的职责相匹配。

第十一条 企业增设内设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企业经营、管理任务显著增加；
- （二）企业资本或资产规模大幅增加；
- （三）其他确需增设机构的情形。

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管理任务减少，资本、资产规模明显减少的，应相应调减内设机构。

第三章 领导人员职数、中层管理人员职数及员工总额

第十三条 以完成政府性任务、提供公共服务的产品数量和质量、主业范围、经营效益等为确定员额的基本依据，参照市内外同行业规模相近企业的经营指标、员工总数，从严核定领导职数和员额总量。

第十四条 企业领导职数

（一）企业领导职数一般不超过 7 名，最多不超过 9 名，业务、资产规模较少的不超过 5 名。从严控制企业领导职数，实行党组织成员和经营班子成员交叉任职。

（二）企业中层管理人员职数，根据内设机构工作人员的具体数量确定，一般 3 名及以下工作人员设 1 职，4-7 名可设 2 职（一正一副），8 名以上可设 3 职（一正二副）。

（二）企业所属企业按单位员额规模、经营范围、效益状况、工作任务等情况分类核定领导职数，一般正式员工在 20 名及以下的，经营层原则上可配 1 正 2 副；20 名至 50 名的，原则上可配 1 正 3 副；正式员工在 50 名以上的，或经营范围较广、资产规模较大、工作任务较重的，根据实际情况，领导职数可增加 1-2 名。

第十五条 企业及所属企业员工实行岗位、职位的员工总额管理。企业要求调整员工总额，应当说明下列事项，并提供相关材料：

- （一）企业上年度有关效益利润情况；
- （二）周边县区同类企业员工规模及效益利润情况；
- （三）调整员额总量的主要理由及岗位分布情况；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六条 企业短期、临时性用工，退休员工返聘，由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自行招聘管理，从严控制，聘期一年及以上的报区国资局备案，原则上实行一年一聘。用工薪酬纳入企业工资总额管理。

第四章 员工招录

第十七条 企业招聘（包括劳务派遣聘用）员工应在每年3月底报本年度员工招聘计划，制定招聘方案，经履行决策程序，报送区国资局审核并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企业应按照面向社会、条件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和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要求，建立健全各类人员的公开招聘制度，畅通人才进入通道，把好选人入口关。

第十九条 招聘员工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凡与用工企业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企业

人事、财务审计和纪检岗位。参与招聘的工作人员，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工作公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条 企业因发展而急需引进高端特殊人才，经履行决策程序，报区政府审批同意，按照市区关于人才引进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政策履行相应程序办理聘用手续。上级组织委派的人员和国家政策性安置人员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员工管理

第二十一条 企业要完善档案管理，建立员工实名制管理制度。人员录用后，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及时纳入实名制管理。企业每年12月15日前向区国资局进行企业人员实名制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企业要按照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和绩效考核方案建立以岗位绩效工资为主的薪酬分配制度。建立健全体现岗位价值和业绩导向的员工薪酬体系，建立差异化薪酬结构。在企业内部分配上引入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按照集体协商等方式，合理确定相关人员的工资水平，收入分配向企业核心科技人才、优秀高技能人才、生产一线人员适应

倾斜。制定和实施薪酬分配制度时，应当听取企业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依照法定程序规范操作。

第二十三条 企业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依法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要规范自身的管理行为，将内部员工管理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要积极推进企业管理人员选聘制改革，按照条件公开、机会平等的原则，推行竞聘上岗，建立择优上岗、能上能下的动态管理机制和能进能出的合理流动机制。要制定竞聘上岗方案，加大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对考核不达标的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末等调整或不胜任退出。

第二十四条 超员额企业应根据员额制方案，制定三年期减员工作方案，报区国资局备案。区国资局根据超员额企业实际减员数量，依据相关规定，核减企业的年度工资总额。

第六章 审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及所属企业的机构设置与员额制方案应包括：企业情况简介、内设机构和定岗定员、人员总量（含领导职数、中层职数和员工总额），具体内容参照附件一。企业机构设置与员额制方案由区国资局审批。企业所属企业的机构设置与员额制方案由区属国有企业审批，报区国资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企业机构设置与员额一经确定，企业业务或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的，一般3年内不作调整。确需调整

的，按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备案。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机构设置和员额制管理方案允许试行一年一调整。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区国资局负责对企业及所属企业机构设置和员额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各企业执行情况列入年度业绩考核内容。

各企业负责所属企业机构设置和员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区国资局应责令其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有关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 （一）在申请增加机构和员额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擅自调整内设机构的；
- （三）擅自超过规定的职数配备管理人员的；
- （四）擅自不按规定录用或超额录用人员的；
- （五）设置或调整所属企业机构和员额不按规定进行报备的；
- （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执行过程中与以往相关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区国资局负责解释。